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锐科激光 2026 年用工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锐科激光 2026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锐科激光“十五五”综合发展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说明:

(1) 提案1.00、2.00、3.00、4.00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8日9:30—17:30。

2. 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前台。

3.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28日17:30时前送达本公司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禹征

联系电话：027-65524626

传真号码：027-65524626

电子邮箱：stock@raycuslaser.com

5.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50747

2. 投票简称: 锐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锐科激光 2026 年用工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锐科激光 2026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锐科激光“十五五”综合发展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备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4.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